**國 立 中 正 大 學**

**實物捐贈證明申請書**

敬愛的捐款人您好，敬請填妥以下表格後回傳至本校媒體暨公關中心，以利開立實物捐贈證明，本中心將於二週內完成捐贈證明開立，謝謝您！

|  |
| --- |
| **捐贈者基本資料** |
| 捐贈人/單位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營業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/營業地址 |  |
| 捐贈證明寄送地址 | □同上 |
| 備註 | ※財政部96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60411613號函摘要：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，請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，俾免引發受贈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。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其可申報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或認列費用之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|
| **捐贈內容(由受贈單位承辦人填寫)** |
| 財產名稱 |  |
| 廠牌 |  | 規格 |  |
| 單價 |  | 數量 |  |
| 備註 | 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此處敘明 |

承辦人核章 媒體暨公關中心核章

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媒體暨公關中心主管核章